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公告依据		
申购起始日		
赎回起始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73	5199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九个封闭期为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为 2023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九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即自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场内外申购费率相同）：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特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M<100 万元	0.6%	0.03%
	100 万元≤M<500 万元	0.3%	0.015%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C 类基金份额	0		

注：M 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场外赎回时，本基金的投资者的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即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赎回时，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为 1 份的整数倍。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两类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场内外赎回费率相同）：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N<7 天	1.5%
	7 天≤N<2 年	0.05%
	N≥2 年	0
C 类基金份额	N<7 天	1.5%
	N≥7 天	0

注：N 为持有期限。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摩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摩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本公司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公司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为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在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依据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联泰基金为销售机构，开通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首次申购/追加申购起点（元）	定期定额投资起点（元）	最低赎回/保有/转换份额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239	10	10	1 份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240	10	10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 7 天-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 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2608166
网址：www.66liantai.com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量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长量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起参加长量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8795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2	A 类：005189 C 类：005188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 类：010260 C 类：010261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 类：011554 C 类：011555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7109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起，投资者可在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长量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长量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长量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长量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长量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长量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长量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长量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eric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 e 网金申请赎回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416）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69）

二、适用渠道

1.华宝基金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905 室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2.华宝基金直销 e 网金
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三、优惠时间

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次优惠活动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止。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直销 e 网金赎回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时，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将收取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以外的部分将予以减免。优惠后的赎回费率如下，优惠后的赎回费将全部归入基金财产。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适用于相同的场外优惠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小于 7 日	1.50%	1.50%
大于等于 7 日，小于 6 个月	0.50%	0.125%
大于等于 6 个月，小于 1 年	0.25%	0.0625%
大于等于 1 年	0%	0%

注：此处一月按 30 日计算，一年按 365 日计算

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仅适用于通过直销柜台、直销 e 网金赎回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免长途话费）、400-820-505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sfund.com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利得基金将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038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723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899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072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322	中银丰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10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712	中银康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662	中银隽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663	中银同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风险提示：

定开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晶科科技（60177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参加了晶科科技（601778）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43 元/股，锁定期 6 个月，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布《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2-24）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2-24）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33.8600	1,499,998.00	0.10	1,740,404.00	0.11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79.0068	3,500,001.24	0.10	4,060,949.52	0.12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33.8600	1,499,998.00	0.09	1,740,404.00	0.11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45.1467	1,999,998.81	0.13	2,320,540.38	0.16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45.1467	1,999,998.81	0.05	2,320,540.38	0.06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90.2934	3,999,997.62	0.07	4,641,080.76	0.08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 FOF	22.5734	1,000,001.62	0.08	1,160,272.76	0.10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33.8601	1,500,002.43	0.40	1,740,409.14	0.46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 FOF-LOF	116.2528	5,149,999.04	0.13	5,975,393.92	0.15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 FOF、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和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 FOF-LOF 于每个开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份额净值，故本公告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按 2023 年 2 月 24 日资产净值计算。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纳指 100
基金主代码	5131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19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52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71,435,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71,435,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571,435,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定投起点金额和最低赎回、转换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3 年 3 月 6 日（含）起，对旗下在天天基金销售的部分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定投起点金额和最低赎回、转换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进行调整。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自 2023 年 3 月 6 日（含）起，通过天天基金办理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如有）等业务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定投
中加货币	A 类：000331 C 类：000332	仅 A 类开通
中加纯债一年	A 类：000552 C 类：000553	/
中加纯债债券	000914	开通
中加改革红利混合	001537	开通
中加心享混合	A 类：002027 C 类：002533	开通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	A 类：002881 C 类：002882	开通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	003417	开通
中加丰裕纯债债券	A 类：003673	开通
中加